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2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1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至 929,025,193 股，共计 121,68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31%，回购价格为 4.11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00,104.80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减至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1 日），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D+A1×k1+A2×k2）/（1+k1+k2）

=[13.72 −0.0109999 +9.49 ×(−255,000/1,063,158,702）+4.09 ×(−94,640/1,062,904,878)]/[1 +(−255,000/1,063,158,702)+(−94,640/1,062,904,878)]

=13.71（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72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109999 元，P1 为调整后转股价，A1 为回购价格均价（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数量），A2 为回购价格。

A1=50,007,214.85/5,270,000=9.49 元/股，k1=−255,000/1,063,158,702

A2=4.09 元/股，k2=−94,640/1,062,904,878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3.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33,484 股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9999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总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1,691,128.27/1,062,833,484）*10=0.10999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2,829,8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691,128.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2,833,484 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转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062,833,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8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咨询电话：（0791）88161608

八、备查文件

1、关于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749,69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债券“润建转债”处于转股期，以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748,536 股，“润建转债”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起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 228,748,5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749,707.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润建转债”转股价格：26.40 元/股，调整后“润建转债”转股价格：26.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20−87743715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26.40 元/股

2、“润建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26.20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润建转债”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遇节假日，原 2021 年 6 月 14 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33,111,952.05 元，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6.55−0.15=26.40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749,692.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6.40−0.20=26.20

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润建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暂停转股，2022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郑澍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总裁一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侯焰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郑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侯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侯焰先生，汉族，福建闽侯人，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机电学校大专班机械设备与控制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福日模具厂设备部部长；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侯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7 月 4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石投资”）、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禹诺信投资”）签订《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投资设立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诺二号基金”）。该基金致力于投资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成熟阶段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6,1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为股权投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4 号楼 17 层 08 间 9 单元

3、法定代表人：王佐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37539896 6

8、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9、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	95%
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0	5%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5.23	567.42
净利润	773.35	375.39
总资产	10,036.09	10,299.04
净资产	9,419.26	9,794.64

11、关联关系：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有限合伙人一

1、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3、法定代表人：林俊 4、注册资本：276,603.2803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5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221 8

8、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OLE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9、股东情况：华映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36），股权结构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1,372.94	71,845.15
净利润	−22,375.39	−14,146.11
总资产	1,149,821.21	1,091,289.15
净资产	525,429.50	511,531.10

11、关联关系：华映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李震先生同时担任华映科技董事；公司监事林家迟先生同时担任华映科技监事。

经查询，华映科技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3）有限合伙人二

1、公司名称：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二层 Q921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性质：有限合作企业

5、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8UXF7G5U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等。

8、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黄洪敏	800	40%
2	江雁龙	800	40%
3	潘榕欣	390	19.5%
4	万石（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5%

9、关联关系：无

经查询，万石投资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4）有限合伙人三

1、公司名称：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 189 号商贸楼 7 层 38 单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Y3FB8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8、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张金花	1000	33.3333%
2	黄晓玲	980	32.6667%
3	杨锐	400	13.3333%
4	王文庆	400	13.3333%
5	陈咏梅	220	7.3333%

9、关联关系：无

经查询，禹诺信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拟参股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福州市鼓楼区福诺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6,100 万元

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为 6,100 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投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6.39%
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39%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39%
5	万石壹号（福州台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	26.24%
7	福州禹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4.59%
合计			6,100	100%

（三）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项目）

（四）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6 年（自工商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以延长 1 年。

（五）投资方向和策略

合伙企业资产应主要投资于半导体、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高新科技领域的优质项目，以及以相关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主要以投资于成熟期、成长期项目为主，投资于初创期项目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超出限制的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委员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包括：管理人不得从事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管理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举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合伙企业资产提供担保、合伙企业不得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人不得从事依照本协议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所禁止的其他投资。

（六）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并且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人会议及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由会议召集人于开会前 10 日向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包括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书面文件的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各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决议需经代表认缴出资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且普通合伙人所持全部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企业设置投决会，对合伙企业具体项目的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投决会由 6 名委员组成，由合伙人委派，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投决委员，合力泰、华映科技、万石投资、禹诺信投资各委派 1 名投决委员，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决会设主任 1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投决会委员中委任。投决会须取得不低于 5 名委员同意后，合伙企业方可具体进行投资、退出或其他投决会有权决定的事项。

投决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审议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出资额度、出资时间；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已投资标的的退出方式、退出途径、退出时间及风险项目处置等；合伙人会议认为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的事项。

（七）合伙企业管理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总实缴出资额的 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含增值税），合伙企业应在投资期每个年度内收到各合伙人本年度实缴出资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